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17〕61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5项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基建、修缮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2017年5月2日

附件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监督与评价活动。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应围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净资产管理、财务决算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本单位发展需要；

（二）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六条 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有无赤字预算；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会计核算是否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预算调整有无合理的原因和明确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

（四）保证预算完成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五）预算执行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第七条 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是否将应上缴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二）各项收入是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三）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

（四）收费票据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是否建立票据领用、回收制度；

（五）捐赠收入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设置限定性捐赠辅助账，对其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第八条 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核算和结算是否合规；

（四）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等资本性支出是否在保持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按规定报批；

（六）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九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有无风险性投资等问题；

（二）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问题；有无呆账、坏账情况；

（三）存货是否定期清查盘点，是否账实相符，盈亏调整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固定资产是否定期清查盘点，账卡物是否相符；采购程序是否合规；盈亏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折旧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转让、购入、捐赠和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

（六）资产的出售、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是否按规定进行鉴定或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有无流失、无偿占用等问题；

（七）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按规定报批，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

（八）资产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

（九）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第十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核算是否正确、合规；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办理结算；

（三）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借入款项的管理是否科学、规范。

第十一条 校办产业利润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营业利润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计算是否正确；
- （二）可供分配利润核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经营收支结余和结余分配是否按规定核算；
- （二）各项专用基金的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三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二）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三）年度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规违纪问题；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 （五）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财务绩效分析是否恰当、有效。

第十四条 审计处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考核与监督，客观、公正的评价干部，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正式任命、聘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一）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1. 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3. 失职、渎职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

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其任职期间基于其特定的职责而应当负有的除直接责任以外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管理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基于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而由自己负责管理的事项，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领导责任即指虽然领导干部按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没有直接管理有关部门或事项，但由于该单位的所有行为都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第二条所列的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时，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对其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所进行的监督、鉴证和评价。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由审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审计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六条 审计部门依法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审计部门对阻挠、妨碍审计监督，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经校领导批准，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一般以一个任期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他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各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规定，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是否将应上缴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有无隐瞒、截留、私设小金库行为，有无违规违纪和严重损失浪费问题；

3. 经济活动决策与实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学校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经济合同执行效果是否取得重大经济成效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4. 设备仪器、车辆、图书资料等各类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资产状况和使用效率情况是否安全、完整；

5. 各类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6. 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7. 财务账目、物资设备等在干部工作移交时，交接手续是否完备、清楚；

8. 领导干部本人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9. 委托部门和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组织、人事等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一般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处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按照组织或人事等干部管理部门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委托审计的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
2.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
3. 审计期间；
4. 审计范围；
5. 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6. 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委托书，制定工作方案，经批准后，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本人及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自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按时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干部任期内下列资料：

1. 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范围及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情况，任期内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3. 任职期间业务资料，包括申请批复、招投标文件、市场考察资料、会议纪要、经济合同、验收资料等；

4. 任职期间财务资料，包括经济合同（协议）、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

5. 资产资料，包括资产品名、数量、存放地点、管理人员、状态；

6. 交接资料，包括资产交接清单、合同等重要资料交接记录、工作及业务事项交接记录、未结事项交接资料、债权债务等其他交接记录等；

7. 审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采取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关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汇报，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核查实物资产，还可以书面、座谈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取得有关审计证据。

第十二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2. 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3.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4. 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违反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5.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6.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有关改进建议；

7. 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评价应遵循客观性原则、权责对等原则、重要性原则、责任区分原则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审定审计报告后，应当向委托部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前，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本人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审计部门，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部门提交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考评和职

务任免的参考依据。对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问题，应当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干部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认为触犯刑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审计处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按照《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力量，防范审计风险，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提高办学资金效益，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业务，是学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审计监督，补充审计力量不足的一种方式。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审计业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经随机抽选、考察、竞标后确定。选择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地区注册或有分支机构；
2. 具有开展审计、咨询或评估等业务的能力，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
3. 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4. 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维护委托方利益，并保守秘密。

第三条 学校委托审计的内容包括：

1.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必须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的项目；

2. 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的委托编制；

3. 经学校研究须委托审计的重大项目。

第四条 学校委托。学校的委托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其他部门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自行委托审计。

第五条 审计处按下列程序办理委托审计工作：

1. 根据被审计事项的内容、目的和要求拟定委托审计业务内容，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2. 按相关规定选取社会中介机构；

3. 拟定委托审计业务合同书经审批后签订，涉密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书；

4. 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实施审计，审计处指定专人协助、监督审计工作；

5. 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意见，经学校审计处复核后报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形成正式审计报告；

6. 社会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档案资料；

7. 根据委托合同计算审计费用，办理审计费用支付手续。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学校审计部门的职责：协助配合学校招标机构开展有

关招标工作；负责社会中介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按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及时向审计部门反馈意见；按照程序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负责审计遗留问题的处理；向学校审计处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三）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和学校审计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计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 不索贿、受贿，不徇私舞弊，不利用职权为个人谋私利；
3.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4. 与施工单位会审前，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与其发生任何联系，审核结果必须先报学校审计部门后再进行会审；
5. 对需要保密的事项，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泄露。

第七条 委托审计费用按合同约定费率计算，并按照相关约定支付。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审计处可申请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 委托审计事项结束，无遗留问题；
2. 社会中介机构向审计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含电子版）；
3. 社会中介机构向审计处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实施审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计处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解除委托。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
2.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中途转让所承担审计业务的；
3. 与被审计人或单位串通，泄漏与被审计项目有关的秘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审计工作，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省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中所规定的固定资产，即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审计，是指审计处按审计程序依法对学校及校办企业固定资产增减、使用和管理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应根据固定资产的事业性、企业性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确定相应的内容、方法和重点。

第三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如实、准确、及时地提供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积极配合

固定资产审计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职务分离控制，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如购置、调出、出售、报废、对外投资等）的可行性论证及审批制度；

（二）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登记、使用、检查、核算、盘点及清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所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规、有效，并进行符合性和实质性测试。

第六条 固定资产增加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当年预算计划，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房屋建筑、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临时新增固定资产是否有审批手续；

（二）新增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新增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合理、合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

（三）固定资产的购置是否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签订是否与学校有关部门审定的结果一致，是否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四）新建固定资产完工后是否及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是否及时办理房屋资产登记、移交、接

收手续和账务处理。

第七条 固定资产减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手续是否齐全完备，作价是否合理，残值变价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二）投资转出或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作价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三）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盘亏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八条 实行企业性管理方式的固定资产折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是否合规；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额计提是否正确、合法；

（三）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和转出等非正常增减过程及累计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九条 固定资产结存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核查固定资产的实存，审查账、卡、物是否相符，核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二）验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三）核定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审查出售、报废和毁损固定资产及盘盈、盘亏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条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如固定资产产值率（总

产值/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平均总值/学生总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年固定资产平均总值)、仪器设备机时率(实际使用机时数/可用机时数)、固定资产闲置率(当年闲置固定资产总值/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等;

(二)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即根据固定资产账簿和其他资料,分析统计各类固定资产的比重、结构变化,从而评价固定资产配置的优劣。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主要方式:

(一)结合学校及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开展;

(二)对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一并开展;

(三)根据需要参与固定资产的可行性论证、采购招投标、合同审查、验收入库、结算付款、清理报废等工作;

(四)根据工作需要和计划,对学校及部门固定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五)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并限期提供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一)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

(二)固定资产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

(三)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卡片和增减审批单;

（四）固定资产定期盘存表和变动或调整明细表；

（五）与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对实行计算机应用系统管理固定资产的单位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设施等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过程中，根据情况可采用账表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证明会计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固定资产增减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法。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固定资产进行审计监督时，应当按照《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基建、修缮项目 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建、修缮工程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各种形式的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修缮及装饰工程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项目建设部门加强管理，保障建设、修缮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提高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三）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的关系；

（四）注意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独立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七条 超过学校规定限额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预付工程、材料、设备等款项时，在结算审计前应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留足一定数额的余款。

第八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前的审计：

（一）审查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二）参与工程的勘探、设计、监理、施工各阶段的招标及相关市场考察等工作，审查招标方式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参与合同的审查和评价；

（四）对包干项目的概预算进行审查和评价；

（五）对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查与评价。

第九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审计：

（一）对施工过程进行审查和评价

1. 实地查看施工现场，审查其是否与设计和建设要求相符；

2. 参与工程主要阶段的验收。

（二）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审查与评价

1. 合同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厂家、规格、单价”的，进场使用前应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部门进行验收确认；

2. 合同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没有明确“厂家、规格”，但材料单价已明确的，进场使用前应由施工单位提供“厂家、规格、单价”，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部门共同对“厂家、规格、单价”进行核实，如果实际价格低于投标价格较多的，应与施工单位共同定价和洽商确认；

3. 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额较大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数额较小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按照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进行：

1. 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 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 变更较大时应根据变更签证进行洽商，据实调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四）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

1. 审查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分析变更理由是

否充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严格审查，防止施工单位利用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分析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不同的变更方案进行测算和筛选，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检查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对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且只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对综合单价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发生改变的，应相应调整其单价。

3. 施工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施工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规范，签证程序是否规范，签证审批手续是否规范。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学校认质、认价的设备、原材料等项目，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条 基建、修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

（一）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

1. 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2. 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4.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增减项目及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只增不减从而提高工程造价的风险；

5.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项目单价是否准确、合理，合同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应的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应参照相似或相近项目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相似或相近项目单价的，应重新确定项目单价；

6.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

7. 检查合同报价中未做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计算是否准确；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

（二）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的审查与评价

1. 合同履行。主要检查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合同履行中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有无违约行为及其处理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合同变更。主要检查合同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合同变更的程序是否合规，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是否合理、合规；检查合同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合同变更后的文件处理有无影响合同继续生效的漏洞。

3. 合同终止。主要检查终止合同是否经过确认和验收；检

查最终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情况；检查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收集、汇总和整理项目审计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资料、招标投标资料、施工过程资料、决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已具备审计条件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初审，并出具真实、客观、完整的初审报告；初审报告由初审人及相关人员签字。

第十三条 向审计处提出审计申请时，应提交审计申请书、初审报告和初审资料，审计申请书应该当由经办人、部门领导签字同意，重大项目应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同意。

第十四条 审计完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在定案表上签字确认。若有异议，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基建、修缮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审计处按照审计规定整理审计资料，建立审计档案归档。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